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張心潔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101033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16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5001617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5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培訓課程」之研習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3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500176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本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與成效，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與教學，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推動社群之能量，爰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計畫規劃於北區、中區、南一區、南二區、東區、離島地區（澎湖縣、連江縣、金門縣）分別辦理社群召集人（講師）增能培訓課程，請貴校鼓勵曾參與教育部社群召集人初階、進階或高階講師培訓課程，並取得認證之教師，踴躍參加線上及北區場次培訓課程，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

(一)線上課程（不分區，請學員自行擇一場次參與）：

- 1、第1場：115年3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下午4時。
- 2、第2場：115年3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- 3、第3場：115年3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下午4時。
- 4、第4場：115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北區實體課程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請於115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pei.edu.tw/increase113>。

五、本案尚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評鑑所王思涵助理、任冠穎助理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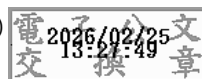
(一)電話：(02) 2311-3040轉8308、8434。

(二)E-mail：ras@go.utapei.edu.tw。

六、檢附旨案研習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